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批准成立,是服务于葡萄酒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发展的咨询机构,负责研究、协调、处理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相关事宜。

**第二条** 理事会的宗旨:发挥学院与理事单位的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的联动效应,共同培养产业发展急需人才。深化产教研融合,促进学院与社会资源强有力合作,使学院的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更好服务于理事单位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我国葡萄酒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理事会办公地点设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地址: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西农路 22 号。邮编:712100。办公室电话:029-87092107。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理事会由学校、地方政府、协会及企业等多方代表组成,每届任期 4 年。凡承认本章程,自愿承担理事职责的单位均可成为理事会成员。

**第五条** 理事会理事均为单位,理事长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设立理事长 1 名(由葡萄酒学院知名专家担任);常务副理事长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设常务副理事长 1 名(由葡萄酒学院院长担任);副理事长单位 10 名左右,常务理事、理事若干名(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葡萄酒企业、地方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组成,由各单位指派代表出席理事会)。可聘请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知名人士担任名誉理事。理事会下设常务委员会,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常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长、副秘书长由理事会提名任命,其中秘书长由校内人员兼任。

**第六条** 理事单位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邀请加入,常务理事单位、

副理事长单位由学院指定。

**第七条** 理事单位到届后，未主动提出退出理事会的，将自动加入下一届理事会。届内新增理事单位时，应由现任理事单位推荐，提交理事会常务委员会研究通过。

**第八条** 理事单位成员应指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相关活动。为便于信息沟通，理事单位应确定相对固定的联系人，理事单位联系人需调整的，要及时将调整后的联系人信息报秘书处。

###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九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会议，听取产业学院工作报告，为学院建设提供咨询。如有特殊情况，理事长或委托常务副理事长可临时召集理事会会议。

**第十条** 理事会的活动遵循下列原则：

- 1.理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
- 2.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为有效；
- 3.理事会每次会议召开前，应将会议议题、需要讨论的重大事项提前告知理事会成员，以便理事进行研究；
- 4.理事会会议地点根据理事建议及实际情况，由秘书处统筹协调后通知理事成员。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常务副理事长单位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1.定期向理事单位报告产业学院工作，使理事单位了解并参与学院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办学规模与招生就业等事项。接受理事单位对学院发展建设等重大事项提供的咨询和合理建议。
- 2.主导其他理事单位完成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等任务。优先向理事单位提供人才培养信息，介绍和推荐优秀毕业生到相关企业就业。
- 3.结合理事单位成员为学院筹资情况，免费为理事单位开展员工继续教育、

岗位培训等。

4.按照学校有关政策和规定，优先接受理事单位的委托向理事单位转让学院有关科技成果，联合申报科研项目，进行科技服务或开展其他有利于双方发展的合作与交流。

5.在不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的情况下，优先为理事单位免费开放实验实训场地。

6.优先向理事单位成员推荐专家、教授作为技术顾问。优先为理事单位成员开展技术指导等工作。

7.在国内外学术交流及其他活动中，利用学院官方宣传平台积极宣传理事单位，增强其社会影响力。

8.为向学院捐款的理事单位及个人颁发捐赠证明，同时在学院制作捐赠展板。由理事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费的实验室、大型设备、专项基金等，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的意愿为其冠名。

## **第十二条 其他理事单位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定期听取产业学院工作报告，参与商讨学院的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办学规模与招生就业等事项。

2.积极配合完成学院安排的人才培养工作任务。

3.遴选推荐学院兼职教师，为学院学生实习、调研、实践、科研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优先获得学院人才培养信息，有权对学院人才的培养方案提出建议。优先委托学院对理事单位员工开展继续教育、岗位培训等。优先为学院提供人才师资实践锻炼，科研项目合作等。优先获得与学院开展项目联合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优先委托学院对理事单位进行科技服务，或开展其他有利于双方发展的合作与交流。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单位，依次享有更大的优先权利。

5.可聘请学院有关教授、专家为理事单位的技术顾问。理事单位可以推荐优秀人才荣获葡萄酒学院相应的荣誉称号。

6.利用各种形式（包括捐款、赠物等）资助学院办学。

7.积极参加理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学院，积极发展新的理事单位。

**第十三条** 理事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理事会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秘书处负责理事会各项会议的召集、会务组织工作，落实理事会常务委员会研究确定的事项。

## **第五章 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理事单位或个人按照学院理事会章程向学院的捐赠，全部纳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颁发捐赠证书及出具捐款发票。

**第十六条** 教育发展基金的使用必须符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学院建设，包括改善教学科研条件，购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人才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设立科研专项等。

**第十七条** 教育发展基金预算执行计划，由葡萄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划拨。基金报账程序执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相关要求。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及未尽事宜由秘书处另行拟定，经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后生效。